

愧疚叙事与家庭关系的重构：数字礼俗社会中的文化变迁

郝妍

江西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江西 南昌

收稿日期：2026年5月6日；录用日期：2026年5月26日；发布日期：2026年6月8日

摘要

本文探讨了“愧疚式教育”下的子女如何在数字礼俗社会中进行愧疚叙事，并分析了媒介空间对这一过程的支持作用。愧疚叙事在社交平台上得到了广泛的传播，成为个体心理疗愈的一种途径。通过对线上叙事文本的分析，文章提出了“愧疚叙事”这一概念，并阐明了数字礼俗文化如何形构一种空间支持，使愧疚叙事从私人情感转化为公众议题。数字媒介的使用不仅重新定义了“孝亲”观念，还通过网络化的群体支持，促进了传统家庭文化的重构。愧疚叙事逐渐从传统的愧疚教育转向了更注重个人主体性和平等家庭伦理的新形式，推动了家庭关系的现代化转型。

关键词

数字礼俗社会，愧疚叙事，家庭文化

Guilt Nar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Family Relations: Cultural Changes in Digital Gemeinschaft

Yan Hao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Received: May 6, 2026; accepted: May 26, 2026; published: June 8, 2026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how children in “guilty education” narrate guilt in digital gemeinschaft, and analyzes the supporting role of media space in this process. Guilt narrative has been widely spread

on social platforms and has become a way of individual psychological healing.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online narrative text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concept of “guilty narrative” and expounds how the digital etiquette culture forms a kind of spatial support, so that the guilty narrative can be transformed from private feelings to public issues. The use of digital media not only redefines the concept of filial piety, but also promotes the reconstruction of traditional family culture through networked group support. Guilt narration has gradually shifted from traditional guilt education to a new form that pays more attention to individual subjectivity and equal family ethics, which has promoted the modernization of family relations.

Keywords

Digital Gemeinschaft, Guilt Narration, Family Cultur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近年来,媒介中出现一些愧疚叙事文本,“愧疚式教育”的词条引发众议¹。这种现象的出现源于数字媒介的发展,社交平台为愧疚子女提供了新的情感表达空间。在知乎、豆瓣、微博等多个平台,个体在此虚拟环境中书写愧疚叙事,将私人情感转化为可被公众理解的叙事文本,并在媒介空间中获得共鸣和心理支持。

关于媒介空间中形成的社会支持,理查德·塞勒·林(Richard Seyler Ling)提出一个说法叫“数字礼俗社会”。在他的视角里,社会媒介技术作为一种具有普遍认可、由个体之间的相互期待所支配的人工介质,它极大程度渗透到社会之中,构建起合法化或反合法化的结构,这维护又约束了我们生存的社会空间。通过这种结构,社会媒介技术改变了社会生态,形塑了个体之间的“相互期待”[1]。社会个体的流动性交往使得人们的关系从彼此互动的地域性关联“脱离出来”,而这带来的后果是地方和传统的不断解构与重构[2]。远方同在的人们不再共享同一套生活经验与文化意义,礼俗社会的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促使我们的生活开创新一套的礼俗意义。当代礼俗社会转型从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转变,由原本的强关系交往挣脱,迈向弱连接交往,这在具有高度动态性与不稳定性网络空间更为明显。社交媒体作为当代一种强有力的中介力量,让人们突破时空的限制在云端相聚,并以此诞生了礼俗社会的新形态——数字礼俗社会。

本文旨在探讨数字礼俗社会背景下的愧疚叙事现象,即愧疚子女如何通过在线叙事表达愧疚、获得一种新的数字礼俗文化,并借助媒介技术重构家庭文化。本文通过观察线上愧疚叙事文本,分析数字媒介如何将私人愧疚情感转化为集体叙事,并在媒介空间中形成新的家庭关系话语。

研究显示,愧疚叙事不仅是个体心理疗愈的工具,也反映了传统孝道观念在数字礼俗社会中的转化。在这一新型社会中,个体主体性与平等家庭关系成为核心价值,子女不再仅以父母恩情为行为准则,而是在网络空间互动中形成健康、协商性的亲子关系。本文通过分析愧疚叙事的传播机制、虚拟在场和数字礼俗支持,揭示了数字媒介在家庭关系现代化的关键作用,为理解当代中国家庭关系与情感表达提供了新的学术视角。

¹北京青年报. 非常视点:“愧疚式教育”为何行不通了[EB/OL]. 2023-12-07.

<https://news.cctv.com/2023/12/07/ARTIHXLTXK3ETFzozxcbh11d231207.shtml>, 2026-05-05.

2. 愧疚叙事的提出与概念界定

(一) 愧疚的由来

从国内文化传承探索,愧疚来自于古代传统伦理体系。究其本源,可从《礼记》《孝经》等古典记载中窥寻。《孝经》讲:“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3]个体非自己身体的所有者,父母之恩高于自我。《孟子·离娄上》言:“不得乎亲,不可以为人;不顺乎亲,不可以为子。”[4]“为人”的前提是“顺亲”。《礼记》中:“身为父母所养,欲报恩义,必先知孝。”[5]、“无父母则无我。”[5]展现父母恩情的优先性,子女于伦理意义始终处于“欠恩”状态。汉代经学则进一步将孝道政治化,将报亲之恩上升为普遍的制度规范。此皆表达父母之恩在价值排序中高于自我,形构传统伦理中“父母之恩大于我”的思想基础。

在以儒家孝道为核心的传统体系,父母之恩被放置自我之上,子女不被视为完整的独立个体,而是父母生命、情感、道德投入的延伸。《孝经》中的“身体发肤,受之父母”[6],《论语》中“父母在,不远游”[3]等观念,否定个体对身体和人生选择的处分权,暗藏子女在家庭关系意义上始终处于对父母“欠恩”的状态。在此之中,子女并非由于具体行为对父母产生愧疚,而是其存在本身承载尚未偿还的父母恩情。然而在家庭关系中,孝道并未以明确的权利与义务来制度化亲子关系,更多是通过强调“顺亲”、“报恩”、“不忍父母失望”等情感义务,使子女对父母情绪与付出承担持续性的道德责任。假设子女做出偏离父母期待的行径,其选择易被视为“忘恩”、“不孝”,这会引起子女强烈的自我责备、羞愧等情感。

此皆说明愧疚是传统教化下的产物,然而历史、文化、生产方式的变迁等,致使愧疚情感在当代家庭关系中被抵触。

(二) 愧疚及愧疚叙事的概念界定

有关愧疚概念的界定,学界有不同的说法。有学者认为愧疚是天生的,也有学者认为愧疚是“次生情感”(secondary emotions),与愤怒、恐惧这种“原初情感”(primary emotions)(天生就有,有生理基础和独特的生理表达,与动物共有)有所区别,出现较晚,需要在自我意识发育之后才能获得。愧疚(guilt)是个体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违反道德准则时产生的一种悔恨、自责的情绪、情感体验[7],愧疚可以是个体的举止适当,也可以将它作为控制他人的一种手段。

参照以往学者对愧疚概念的研究,本文将愧疚界定为:在自我意识发展过程中,个体因行为违反内化的道德标准而引发的一种复杂情感体验。它通常表现为自责、悔恨、羞愧等情绪反应。另外,个体在面对行为后果时,会对自身可能造成的伤害进行反思,并产生一种渴望修复的动机。

媒介技术的发展,使得众多不同的声音被看见。近年来,“愧疚式教育”话题的传播产生无数相关文本。在互联网众多信息文本中,无数愧疚子女在媒介上书写故事,在这些文本中可以看到原生家庭带给他们的创伤。因现实无处宣泄,他们选择在媒介进行愧疚叙事来对抗其带来的痛苦,为“愧疚叙事”(guilt narrative)的生成提供了存在论与文化层面的生成路径,将私人愧疚情感转化为特定叙事,为理解当代子女家庭关系情感提供新时代窗口。

国内学者高德胜论及愧疚的道德教育意义,将愧疚分为两种情况,“有错而疚”和“无错而疚”认为愧疚的对错标准分为规范标准和伤害标准。伤害标准则是从人际的角度理解愧疚,用对他人的伤害作为行为是非对错的标准,对他人有伤害,行为就是错的,没有伤害,就无所谓对错。愧疚的心理学与神学研究中一般突出规范标准,行为的性质由是否违背规范来衡量,违规就是错,不违规就不存在错的问题。

由于本文研究的愧疚叙事主要局限于“愧疚式教育”下生成的文本,因此在本文的研究中界定愧疚

的对错标准采取的是伤害标准，从而愧疚叙事的文本界定标准为：原生家庭中的父母的语言或行为让子女产生愧疚，由于愧疚情感而心理受到伤害，甚至影响子女成长，以此为行为准则。媒介平台上的愧疚叙事子女的研究样本的选取依照此标准。

3. 在线社群为愧疚叙事空间形成的支持过程

彼得斯在《对空言说》中提出了“撒播”的传播观念，他将传播过程比作播种指出传播本质上是一种随机性的投放，信息的成效往往取决于传播环境和接受主体的选择[8]。他认为在传播中，播种者即传播者，种子为讯息，土壤为受者，也为最终决定者。过去的撒播需要一个空间，需要肉体的在场。新媒体时代的网络空间开辟了一个全新的撒播场，信息像碎片一样撒播在网络空间。“网络化逻辑的扩散实质地改变了生产、经验、权利与文化过程中的操作与结果”，而以互联网为主导的新型信息技术范式更为其扩张至整个社会结构提供了物质基础[9]。在互联网传播机制下，主体的信息获取与亲身参与都变得便利，因相似事件、共同情感引发的社会聚集也日益常态化，构成现代传播新布局，每个人都有权从自己的意愿选择信息。正是这样的背景下，共同的文化背景和父辈相似的教育经历使得愧疚叙事像原子一样聚集，把“愧疚式教育”词条变成公众议题。无数愧疚子女在媒介书写属于他们的故事，打破原本孝亲文化前置的格局。

在网络空间中，创伤子女因共享“愧疚”创伤迅速聚集为虚拟群体，共同创伤者通过虚拟在场提供在线支持，原本现实中孤立的个体获得共鸣，由愧疚产生的焦虑转化为集体赋权。另外，媒介空间形塑一种“数字礼俗文化”，构成特定文化下的仪式，形塑新的叙事框架，不再以“养育恩情”话语为主，而是将个人主体性置于首位，重构健康的自我教育。此类群聚群体的转型，正是网络化话语体系对传统文化的重塑，愧疚讯息如碎片种子在网络空间撒播，最终在相似土壤中生根结实，将私人创伤转化为公众议题，将传统话语下的顺亲变为新时代家庭文化特征。

从网络空间飘散的“愧疚式教育”话题下的文本，由“愧疚”种子的撒播，到“愧疚”的虚拟在场，再到构成媒介空间的“数字礼俗”，媒介在其中为愧疚叙事的形成提供了空间支持。

(一) 愧疚叙事的媒介书写

“一种新媒介的长处，将导致一种新文明的诞生。”[10]历史上，每一次新型媒体的出现，都是对权力中心的挑战和对话语秩序的打破与重构[11]。新媒体技术的作用在于对既有权利结构、社会关系和生活方式的消解和重构的潜力[12]。这就导向一个词“赋权”。回溯传播技术的发展历程，几乎每一次关乎媒介形态与功能的重大变化，都伴随着各方声音对媒体“新”与“旧”的重新表达与话语争夺[13]。因此人们可以利用和“驯化”新媒体技术，来改善人们的处境。这也就导致在新媒体语境中有关“愧疚”的另一种话语出现，即新时代人们对其的解释权。以往孝亲观念引发的感恩教育正在逐步实权，打破“愧疚”叙事的新话语在新的社交媒体上占据主流声音。

1) 愧疚的察觉

从时间和空间上梳理家庭权利关系的转变，发现已全然跨入新故事的书写。当代社会的结构性转型中，青年群体对传统文化进行解构，自发扬弃儒家文化范式。这一现象与现代性个体化进程、流动性社会结构和反思性文化觉醒相关联。有关“愧疚”的觉醒将从“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展开梳理，借此揭示愧疚叙事作为一场现代性经验中的主体性争夺，其根源追溯于文化变革与存在论空间的辩证互动。

首先，回望历史变革。在传统社会，儒家思想始终处于正统地位，现代社会因素逐步成长时，传统文化开始消解。文化精神的转换从个人本位与社会本位夹击传统的家庭本位[14]。其后工业化浪潮使得传统文化及其家族本位迅速被更新。工业化趋势带来了新景象：平等的个人独立的非家长制的小家庭代替不平等的人身依附式家长制的大家族，家庭原有职能发生变革。工业化带来一场“走出家庭”的发展趋

势，人们纷纷“离家”上学、工作，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带来人口流动性增大，学校、工作单位也成为社会基元，家庭不再是唯一的。另外，当代子女普遍接受高等教育，实现跨地域职业流动，获取经济独立能力，从而摆脱对父辈宗族关系的生存性依附。这种不再依附家庭生计的结构性转化带来一定的“去家族化”过程，家庭关系就此逐步迈入现代化，家庭的现代化带来人际关系的现代化，人们从家庭中跳出原有的角色，成为具有平等关系的个体，出现了以个人为本位，或者以其他社会团体、集体为本位，进一步促进家庭权利转换。置身于全球化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21世纪，西方的个人本位思想、心理学与疗愈话语经由大众传播渗透，最终在互联网算法生态中催生觉醒。每一次社会变革都为愧疚叙事提供历史性条件，形塑新时代家庭关系。

再从空间维度讲，空间是每个个体存在的基本方式之一。海德格尔曾从现象学角度将此现状描述为。“此在”的世界中存在。“此在”本身没有本质，此在只要存在，就只能是在世界中的存在[15]。海德格尔对“此在”的描述克服了传统主体与客体、人与世界的二元对立，暗示了人与空间的关系。也就是说，人只能存在于特定的空间中，个体在特定空间中的社会实践和社会关系界定了人本身。在传统家族空间，即乡土社会的“差序格局”中，家庭关系将愧疚内化为情感负债，个体要将“报恩”置于第一位；而在现代性转型中，地域流动性、城市化进程、以及数字虚拟空间的生产重塑了个体的生存处境。例如个体不再局限于以物理空间为依托的家族“此在”，媒介技术的发展使得个体可通过微信、豆瓣等媒介进入网络空间进行实践活动，进入“流动的网络社会。”[16]在此空间中，创伤子女的个体实践将由群体共情转向集体赋权。个体的愧疚经历由UGC和话题标签聚合，形成虚拟社群的“愧疚”场域。由此创伤子女的愧疚情感转化为可诊断的“创伤叙事”，其得以在数字空间的边界中宣告主体性。空间维度从日常生活实践出发，揭示了个体在媒介场域中的虚拟在场。

以上我们从历史文化的进程和空间视角觉察出愧疚的意义发生了变化，以往的叙事话语为“父母之恩大于我”，如今叙事话语为家庭关系平等甚至出现“我本位”，这种变化揭示愧疚叙事在媒介平台上萌芽的过程。

2) “愧疚”情感撒播的力量

“撒播”学说是彼得斯在《对空言说》中对西方传播思想史中的一种理论。来到后大众传播时代，数字化技术的进步为人类带来一个更去中心化的社会[17]。信息的解读权将极大地转移到受众身上，媒介赋权后的受众将获得空前的主体性意识，技术的隐喻就像媒介的“沃土”被激活一般[18]。“愧疚”作为一粒粒“种子”它背后所蕴藏的“撒播力量”来自于共同的文化历史变迁。愧疚作为一种情绪，在互联网中书写，其文本主体成为互联网中漂浮的“琥珀”碎片。它不会消失，会永恒地漂浮在互联网场域[19]，并等待因相似愧疚经历而重新唤起。

互联网传播机制下，愧疚子女不再是被动接受“愧疚教育”的沉默土壤，而是主动成为媒介书写者。他们以个人故事为种子，通过豆瓣小组、微博话题、小红书长帖、B站视频等平台，开始大规模媒介书写叙事：从“报恩”到“拒绝情感负债”，这些碎片化的愧疚情感被公开化，成为可共鸣的数字信息。网络空间中书写千条帖子，读者从观看到书写，形成群聚传播。情感的共鸣超越物理空间的限制，使原本孤立的个体“群聚”为一个虚拟社群，正是这一撒播结果的具象化。

由此形成的“愧疚叙事的媒介书写”，不再是零散的私人倾诉，而是集体建构的公众话语。它打破了传统孝亲文化中“报恩”的叙事模板，转而建构出以“自我觉醒”为核心的新叙事：组内成员共同确认“不再背负情感债务”的疗愈路径，在组内书写愧疚文本，将个人创伤转化为可传承的集体记忆。这一书写过程本身就是赋权仪式。用户的点赞、转发、互动，都强化了一种数字礼俗文化的认同，让愧疚从私人情感转化为社会议题，由“健康自我教育”取代“愧疚教育”。

这一媒介书写与群聚，正是网络化逻辑对文化过程的深刻改变：愧疚情感的撒播力量让种子不再零

落，而是结出数字共同体果实，实现了从个体创伤到集体叙事重构的跃迁。

4. 线上社群豆瓣小组的虚拟在场

前文梳理了愧疚叙事的媒介化呈现渊源，而叙事者的“虚拟在场”也为该群体提供赋权。在网络的作用下，信息权利变得非常重要。网络赋权激发出的一种关系特征：它不仅是一种由他者被动赋予到自我主动获取的能动性力量，而且能够形成一种把微小力量集合起来的能力。网络话语生产获得权利的要求在于：要想获得网络环境的支持，就要受制于互联网“虚拟在场”的运行规则。

个体依据空间场景的感知发起行动，不同场景的特征和规则亦对个体行动产生影响。“虚拟在场”的个体行动，同样须在其框架约束下展开[20]。其框架内的在场特征包含四个部分：虚拟性、互动性、事件性、依附性。愧疚子女通过豆瓣社群“虚拟在场”叙事的过程分别从这四个方面论述。

虚拟性是“虚拟在场”的根本特征。虚拟技术为愧疚子女提供虚拟叙事窗口，使得他们能够在媒介空间讲述自己的创伤经历。但是虚拟技术提供的空间为在场者提供展演窗口，其“匿名化”特征给愧疚子女带来安全感，使他们放心地在虚拟空间进行讲述，以营造一种保护愧疚情感的在场感。而在场感正是由愧疚表征在互联网搭建的虚拟空间而产生，愧疚子女以在媒介空间书写创伤来达到治愈目的。

互动性是决定“虚拟在场”持续运行的动力所在。可感知状态是“虚拟在场”定义中的关键要素。可感知状态的产生，源于在场个体间的交流与互动。交互作用的研究对象不是针对个人和心理的研究，而是针对约束自己 and 对待他人的社会规则，和对个体置身于他人之中行为的研究[21]。媒介提供一个虚拟空间，成员自觉遵循“非评判式倾听”、“边界共创”与“疗愈互助”的数字礼俗规范，这些规则并非外在强制，而是通过互动内化为社群的集体规范。另外，愧疚子女在媒介空间中的回复、点赞、评论，都在情感共鸣的催化下，生出一种动态的“共在感知”，是原本孤立的愧疚感得以“被看见”。这一现象折射出的正是“虚拟在场”的互动性。互动性基于个体思想之间的相互感知而产生，成为决定“虚拟在场”时间持久度的重要因素，也是愧疚得以形成一种叙事的缘由。

事件性是“虚拟在场”产生的缘由所在。在常规状态下，个体在虚拟环境中处于隐匿状态。“虚拟在场”状态始于智能身体在虚拟空间的聚集，互联网的本质即是群体传播，因事件的出现而聚集，因事件的消退而隐匿[22]。愧疚子女想要重置家庭权利是该群体的入场动机，个体心理健康受损是直接原因。“愧疚式教育”是一场共同见证的叙事过程，此时的“场”是愧疚子女们共同构建的具有共通意义交流空间。这场叙事的胜利，也将重置家庭权利。

“虚拟在场”对技术的高度依附性，构成“虚拟在场”的根本特征。在虚拟空间里，个体是否在场，取决于电子终端是否与互联网连接，这体现了愧疚叙事对媒介的依附性。而愧疚子女通过媒介所获得的权利也具有依附性。它不像既有制度、政治、法律、经济、文化权利所具有的独立性特征，愧疚叙事的诞生依托于网络社会的“此在”。总而言之，愧疚文本大量聚集，形构愧疚叙事的过程中，“虚拟在场”是表达发生的必要空间和连接基础，其深刻塑造了媒介表达的方式、范围、效果。它为多元化主体的话语表达提供了多样化路径和场景，但表达的有效性仍然依赖于对场域特征、技术规则和社会文化的把握与运用。

愧疚子女的虚拟在场共同建构了属于新时代的教育观念，将书写数字礼俗社会关于“孝亲”观念的新定义，并通过集体认同去加强愧疚叙事。

5. 愧疚子女获得支持的社会背景：数字礼俗社会

随着现代社会结构的转型，传统熟人社会正演变为陌生人社会。在此过程中，个体由原本的强关系纽带转化为流动性更强的弱关系交往模式。由于媒介技术的发展，这种社会关系的变迁如今在网络空间

中更加突出。但是在社交媒体的作用下,网络中的群体关系的亲密性和凝聚力增强,依托于弱关系的人际交往可能会转换为强关系。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对媒介空间内愧疚子女的网络社会关系支持[23]。

(一) 数字礼俗社会的形成

在传统乡土社会的差序格局中,社群的实现受制于以血缘、地缘为中心的同心圆式社会关系网络,其行动半径被固着于物理空间的亲疏序列。这种基于“伦理本位”的差序结构,往往导致具有特殊感受的个体陷入“关系孤岛化”困境——其愧疚叙事既难以嵌入既有宗族框架,又因地理区隔无法形成跨地域的诉求同盟。而互联网技术通过“脱域机制”解构了传统社会关系的空间桎梏,构建了以议题为中心的虚拟共同体[24]。那些愧疚创伤经历的个体,平台算法通过将其编码为可检索的数字节点,使原本隐没于地方性文化体系中的特殊诉求获得跨地域可见性。这种“网络化个人主义”催生出新型社会议题:“愧疚式教育”。因此在同一诉求集合的场域中,愧疚子女经由“情感共振”突破传统差序格局的筛选机制,形成基于“情感算法匹配”的弱连接强动员网络[25]。媒介技术层面的支持扩大了群体聚合的渠道。

根据以上可知,社交媒体作为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量,通过深度嵌入人们的社会聚合过程,实际上重塑了弱关系交往的本质。它不仅没有削弱社会连接,反而在虚拟空间中培育出新型的亲密关系和群体凝聚力,由此构建起具有强关系特质的网络共同体。这种现象实质上创造了一种具有新时代特色的“数字化礼俗社会”,实现了传统社会资本在现代网络环境中的创造性转化。

(二) 数字礼俗社会的关于“孝亲”观念的新定义

不同于熟人社会的家庭关系交往模式,在移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赋能下,成功构造以弱连接为主的网络社会,这种新型对家庭关系思考的文化形成虚拟社群的社会交往形态。而且,这种虚拟空间的互动并未导致人际关系的不稳定,而是按照“差序格局”,在数字环境中影响了新型关于“孝亲”的理解,这也构成了“数字礼俗社会”有关家庭交往与亲子权利之间的新样态。

媒介技术为愧疚叙事提供了技术支撑,愧疚子女的虚拟在场加强了群聚传播的力量,愧疚文本像原子一样聚集,形成愧疚社群,如豆瓣小组、知乎回答、小红书帖子,将原子化的个体组织为跨地域的情感共同体,推动私域诉求跃升为公众意图,塑造了愧疚教育议题的公共性。

当子女通过媒介书写叙事,正如福柯言:“话语就是权利。”他们将改写有关“孝亲”的新定义。由愧疚叙事书写的数字礼俗社会的新形态本质在于通过算法生态参与UGC实践,将愧疚私人情感变为可传承的公众仪式,从而生成新型社会规则。正是在这一数字礼俗社会中,“孝亲”观念跳出了泛孝主义的地位,回归到单纯家庭关系范畴[26],数字社会要求的新孝道是建立在人格平等性、义务并行互益性、注重情感性、边界化与协商性并存的基础。其核心不再是由愧疚驱动的被动行为,而是由个体主体性主导的健康“孝亲”关系。

数字礼俗社会中“孝亲”的重新定义,也将家庭关系从家族本位推向个体赋权,数字媒介不仅作为信息通道,其撒播力量书写了新时代子女的健康家庭关系。“孝亲”不再作为愧疚的枷锁,是数字礼俗社会中可供自主选择的爱和边界。

参考文献

- [1] 理查德·塞勒·林. 习以为常: 手机传播的社会嵌入[M]. 刘君, 郑奕, 译.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20: 7-11, 24-32.
- [2] 安东尼·吉登斯. 现代性的后果[M]. 田禾,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 18.
- [3] 孔安国, 传, 玄宗御, 注. 孝经注疏[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1.
- [4] 孟轲. 孟子译注[M]. 杨伯峻,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271.
- [5] 戴圣, 编. 礼记正义[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1530-1531.
- [6] 孔丘. 论语译注[M]. 杨伯峻,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41.

- [7] 林崇德, 杨治良, 黄希庭. 《心理学大辞典》前言[J]. 心理科学, 2004(5): 1154.
- [8] 约翰·杜翰姆·彼得斯. 对空言说: 传播的观念史[M]. 邓建国,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7: 75.
- [9] 曼纽尔·卡斯特. 网络社会的崛起[M]. 夏铸九, 王志弘, 等,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 [10] 哈罗德·伊尼斯. 传播的偏向[M]. 何道宽, 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21: 41.
- [11] 刘小燕. 政治传播中的政府与公众间距离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28.
- [12] 黄月琴. “弱者”与新媒介赋权研究——基于关系维度的述评[J]. 新闻记者, 2015(7): 28-35.
- [13] https://kns.cnki.net/kcms2/article/abstract?v=ZMT4ddBD2nyO6PC4HRyVPO9X_nT-wJlwfWHxhGw5urOGJ6UoQ_3YW2LsmMK8b7dr1QCv4yXJg0Lu4vAmf5-FMVry6gFu1WDm0xwq8kHXzeE834H4QxDV72u8Q3yMBXGvJMnL08an9Mgrj2niN8EWQxOlr3-B5e9uGAfzS_easEAjh-N8J_AtQ==&uniplatform=NZKPT&language=CHS
- [14] 彭耘夫, 程广云. 中国传统伦理文化与现代家庭本位建设[J]. 江海学刊, 2019(2): 225-230.
- [15]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71-75.
- [16] 吴志远. 离散的认同: 网络社会中现代认同重构的技术逻辑[J]. 国际新闻界, 2018, 40(11): 112-134.
- [17] 喻国明, 耿晓梦. 元宇宙: 媒介化社会的未来生态图景[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43(3): 110-118, 2.
- [18] 王婷, 谢清果. “撒种”之隐喻: 论彼得斯“撒播”学说的西方文化原初语境[J]. 新闻界, 2022(6): 26-37.
- [19] 隋岩, 杨超. 群聚传播中传播主体的文本化及文本间性[J]. 中国社会科学, 2024(4): 46-60, 205.
- [20] 邱新有, 王丽华. 网络时代的“虚拟在场”: 概念界定与类型梳理[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24, 61(5): 122-132, 168.
- [21] 欧文·戈夫曼. 公共场所的行为: 聚会的社会组织[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10.
- [22] 隋岩. 群体传播——互联网的本质[J]. 青年记者, 2022(17): 4.
- [23] 邱新有, 陆锦华. 微信群中的数字礼俗社会: 一项关于壮族山歌媒介化的实证研究[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22, 29(11): 39-55, 127.
- [24] Giddens, A.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25] Wellman, B. (2001) *Physical Place and Cyberplace: The Rise of Personalized Network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5, 227-252. <https://doi.org/10.1111/1468-2427.00309>
- [26] 肖群忠. 《中国孝文化研究》介绍与摘要[J]. 伦理学研究, 2004(4): 107-108.